

“证照分离”试点、集中办照、保护品牌 天元工商全力推行“放管服” 助推营商环境便利化



全省“证照分离”试点在高新区开展 99项事项市场准入方式将有变化

7月31日,在全省深化“放管服”(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简称。“放”即简政放权,降低准入门槛;“管”即公正监管,促进公平竞争;“服”即高效服务,营造便利环境)会议上,株洲市高新区作为县市区唯一代表,做了典型发言,并成为株洲市唯一企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区,成功争取67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高新区,营商环境越来越便利。

为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,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、便利化,今年,我省启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。首个试点选在株洲市高新区,99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方式将有变化。高新区争取十月上旬前,做到“文件不出中心(企业发展服务中心),中心之外无审批”,推进行政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主动对接沟通,确保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出。

99项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方式变更,取消了出版物出租经营审批、药品广告异地备案、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(一、二类)使用许可、因私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(境外就业、留学除外)等4项完全取

消审批;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、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由审批改为备案;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23项审批,实行告知承诺制;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、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37项保留审批的事项,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;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许可等33项保留审批的事项,强化准入监管。

自启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以来,天元工商分局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措施,主动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工作。积极会同区编办、区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,做好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摸底和前期准备工作,对14项进驻企业服务中心的事项,参与制定标准化流程。围绕改革事项扎实做好人员业务培训,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;建立了“证照分离”QQ群、微信群,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宣传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,提高办事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,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。

(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肖玲)

打击商标假冒侵权 为驰名商标保驾护航

商标之于产品,犹如人的身份证。2010年到2017年,天元区商标注册数从944件发展到2017年的2841件,中国驰名商标9件。近年来,天元工商分局致力商标注册工作,推动了辖区商标量的飞跃,也促进了企业品牌质的提升。同时,该局也重拳打击假冒商标侵权行为,历年来查处了多起侵犯中国驰名商标专用权案件,有效地促进了该区企业品牌的保护和经济的发

展。今年5月31日,天元工商分局接到维哈根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投诉称:株洲广美门窗有限公司销售的“HOPO”牌门窗配件涉嫌商标侵权。据调查核实,天元工商分局对产品依法实施暂扣,并罚款3万元。

“HOPO”商标为维哈根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,注册有效期至2020年7月。接到投诉当天,天元工商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株洲广美门窗核实,

当事人无合法进货凭证,且不能说明提供者。经查,当事人于2017年8月7日擅自从一个无名推销员购进一批“HOPO”牌门窗配件等对外销售。至案发时止,当事人非法经营额共计196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相关规定,当事人的销售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天元工商分局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,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,对已售出的假冒“HOPO”合页、执手全部进行了召回,并处以罚款30000元,上缴国库。

近年来,天元工商分局通过开展打击商标侵权“溯源”行动、商标申请驳回、打击使用未注册商标等行为,为辖区千金药业、太子奶、康琪壹佰等中国驰名商标以及全国范围内其他商标维权打假,使假冒侵权行为得到了遏制,为企业健康顺利发展保驾护航。

(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宾华军)



▲黄河北路工商所为红星美凯龙商户集中办证 通讯员 李仁杰 摄

黄河北路工商所： 改进办照方式,让群众“不跑腿”

8月26日,红星美凯龙21户个体工商户领到了工商营业执照。他们各自忙碌着开店的各项事宜,并未到工商所办理,这一切,都是市场管理方代办的。这是黄河北路工商所第一批集中办理下发的营业执照,市场方集中收集资料,现场办理现场拿照,一个人即可搞定一个市场的办照手续。

天元工商分局黄河北路工商所辖区内有多个大型市场,为解决各市场个体工商户办照问题,黄河北路工商所通过研究,采取多种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服务,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扎实推进“心连心”为民服务活动开展。

黄河北路工商所通过与市场管理方联系,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表送至市场,指导市场管理方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所需资料及流程。这样一来,个体工商户办理开业手续则不需要两头跑,只需要在市场管理方领取开业登记表,在其指导下填写好表格,由市场方收集好相关资料,统一送至工商所办理营业执照。

(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李仁杰)

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想开公司被限

近日,天元区一企业到天元工商分局反映,他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想要开办其他公司,谁知道在办理手续时被告知现企业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,公司办不了。

2014年,该企业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,后虽补报了年报,但公司未前往工商部门办理经营异常移出手续。今年7月,系统自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据了解,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,要届满5年才可前往省工商局申请移出。此类企业,除了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管,向社会公开其违法失信信息,在市场准入等方面给予限制外,还将采取联合惩戒措施,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。

每年年报期间,天元工商工作人员会通过企业登记时留下的联系电话,向企业发送报送年报的短信提示或直接拨打电话通知。天元工商提醒企业,注册登记时留下的电话号码,如有变更,尽量及时到工商部门备案,避免因未年报被纳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(记者 成姣兰 通讯员 欧阳晓玲)

业委会动用维修资金80多万元 不少业主喊“我没签字”

事发江南世家小区;不仅业主,业委会主任也被冒名签字

近日,芦淞区江南世家小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:前几天,芦淞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贴到我们小区门口,我们广大业主才知道,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,业委会动用了我们的房屋维修资金,不少业主签名是被冒签的。

业主 看到法院通知,才知道维修资金被动用

昨日上午,记者在小区大门口处看到,张贴有一份芦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,以及多张维修资金使用建议方案。落款日期为8月28日。

通知书称,某设备安装公司对江南世家小区1栋至4栋、7栋(部分)做了屋面屋顶防水、墙面两侧防水及楼梯间走道仿瓷工程,共计25.2万余元;新建小区道闸、门禁系统,共计12.3万余元。要求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将江南世家小区业委会存留的40.4万余元汇至法院执行案款专户。同时,还附上小区业主本次分摊费用、资金余额等明细。

“没签过字,那是谁动用的维修资金?我家还欠下了190元的维修资金。”小区4栋202室的业主张先生说,得知这一情况后,居民们都很诧异,于是组织小区居民代表前往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查询,意外发现《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和使用方案业主确认签名表》存在问题,“签名和我的字迹不一样,电话号码也不对,被人伪造了”。

记者在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查询了《住宅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和使用方案业主确认签名表》,挑选部分来该中心核

查过的业主,这些业主有的注明“未签名”,有的注明“不同意”,但是名单上有他们的签字和联系电话,记者对此再次进行核实。

业主贺先生告诉记者,当初接到核查电话时,他就声明自己没有签字,是被人冒名签字。业主王先生则表示,自己一直不同意,核查时也表明了态度,签名表上的签字不是自己的。在表格中,他的联系电话被填到另一户业主一栏中。

“业委会伪造业主的签名,玩套路,套用维修资金。”小区业主赵先生说,小区共有625户业主,而在一个425人的业主群中,有超过70%的业主声称,签名系伪造,电话号码也不对。他还到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核实情况,发现签名表中不少业主的电话,填的都不是本人的。

赵先生说,直到看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,他们才发现房屋维修资金被动用,结果去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一查,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这40余万元只是一部分,去年下半年,还有一笔48万元的房屋维修资金已经被划走,总共88万多的房屋维修资金,就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动用。

原业委会主任 申请动用维修资金,自己也“被签字”

记者通过业主以及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查看了整套资料,发现组织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的单位为江南世家业委会,维修项目有监控、道闸、对讲系统、沟盖板、井盖、不锈钢护栏、地面瓷砖、白蚁防治,验收报告有施工单位、物业公司、业委会、相关业主、业主代表监督小组五方签字盖章,施工时间为2014年。

另外,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2月6日,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小区张贴公示,告知小区维修的项目,以及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等内容,向广大业主征求意见。

在多份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材料中,记者看到了业委会成员的签字,其中就有原业委会主任易先生,“当时他们都没有通过我,我也被冒名签字了。”据易先生介绍,当初业委会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时,他因中风在医院住院,根本就没有参与,原业委会姓黄的副主任就冒用他的名字在材料上签字。他多次提出反对,仍没有阻止黄先生代签他的名字。

为此,易先生在出院后,于2015年10月27日在小区张贴公告,表示自己辞去业委会主任职务,“否则一直用我的名字,出了问题别人都只找我。”

易先生说,他的名字被代签,其他业主的名字也有被代签的情况,当时业委会成员都知道,但业主自己不知道。



▲2015年1月,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到江南世家小区贴相关告示 记者 姚时美 翻拍



▲更换后的门禁系统 记者 姚时美 摄

原业委会副主任 “业主不可能完全不知情”

随后,记者联系了黄先生,他告诉记者,他当时确实是副主任,但在3年前已经退出了业委会。说起当初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,他又称是易先生和另外一名姓贺的业委会成员具体负责。

对于业主反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名签字,动用房屋维修资金一事,黄先生解释,确实有代签的情况,以前是物业公司组织签字,他不认可业主对动用房屋维修资金不知情的说法,因为当初也有业主反对,拒绝签字的,也曾反映到市房产局、街道办。业委会及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也贴过告示,业主不可能完全不知情。

记者随后到龙泉街道荷叶冲社区了解到,对于业主被冒名签字及动用房屋维修资金一事,社区居委会没有接到业主投诉,也没有权限调解类似造假。

(记者 姚时美)